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46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验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验证事项说明	1-2
	银行回单复印件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46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国泰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泰集团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国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76号《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国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4,921,600.00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国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921,6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 3,225,527.55 元（承销费含税金额为 3,419,059.20 元，承销费税款为 193,531.65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696,072.45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国泰集团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696,072.45 元。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暂估）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99,059.20 元（含税金额），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3,489,678.4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431,921.51 元。

本验证报告仅用于证明国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验证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丁莉


何雨村

何雨村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前身为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969593637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581,57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581,577.00 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总部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国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76 号《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国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4,921,600.00 元。

国泰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为 28,492.16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849,216 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 7.31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0 年 8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第二年为 1%、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0.1%。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62 元/股，配售数量为 2,849,216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21,6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84,921,600.0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将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 3,225,527.55 元（承销费含税金额为 3,419,059.20 元，承销费税款为 193,531.65 元）后的余额为 281,696,072.45 元汇入国泰集团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0年8月18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791902216010501	281,696,072.45
合计				281,696,072.45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四、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4,921,600.00 元，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699,059.20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3,489,678.4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承销费用	3,225,527.55	3,419,059.20
审计及验资费	94,339.62	100,000.00
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暂估）	169,811.32	180,000.00
合计	3,489,678.49	3,699,059.20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431,921.51 元（贰亿捌仟壹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伍角壹分）。

收款回单

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流水号：20R3006019044

收款账号：791902216010501

户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零柒拾贰元肆角伍分

（小写）：CNY281,696,072.45

付款人账号：320766254539

付款人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摘要：附言：国泰定转募集资金备注：国泰定转募集资金

20R3006019044

经办：G01002

回单编号：5010068716637

2020081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D2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贵行缴存认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回函地址: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88 号丰源会展中心 5 楼

联系人: 何雨村 电话: 18702628351 传真: 0791-88575791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缴存情况

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791902216010501	人民币	¥281,696,072.45	国泰定转募集资金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18日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

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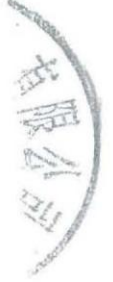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7910003295781

客户名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08月19日

经办人：王雪芹



职务：柜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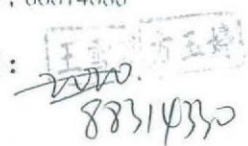
电话：88314330

复核人：



职务：柜员

电话：



第1次打印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批准合伙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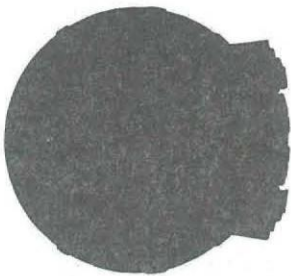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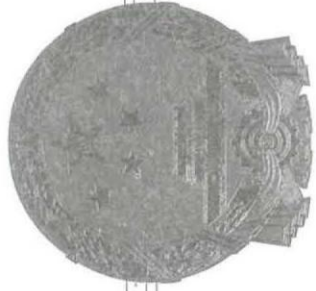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36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二月 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丁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860102630223434
 Identity car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6.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名称变更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立信江西分所



同意调入 名称变更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30日



可南村
 男
 1973年06月24日
 1973年06月24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西分所
 3604247306240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1003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